附錄二、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開機後檢查事項:

- 一、將檢驗設備電源打開,並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暖機。
- 二、檢查排氣分析儀是否正常。
- 三、排氣分析儀過濾耗材檢查或更換(依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更換頻率之規定)。
- 四、檢查並補傳前一工作日上傳失敗之檢驗資料。
- 貳、應依據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、校正及耗 材更換,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有不準確情形者,應停 止檢驗並進行修復,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後,始得再執行檢驗。 相關規定如下:
 - 一、排氣分析儀氣體比對,機齡未滿十年者,每日應進行二次(開機一次、十五時或以後檢驗第一臺前一次);機齡十年以上者,每日應進行三次(開機一次、十五時、十八時各一次,如該時段內無驗車則免比對)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增加次數。
 - 二、CO、HC、CO₂ 之比對結果偏差百分比,不得超過標準氣體標 示值±4%。
- 參、檢查受測機車是否在惰轉及熱車狀態,並依下列步驟執行機車排 氣檢驗:
 - 一、依電腦軟體指示調整機車攝影檔(車牌需入鏡)至指定位置於 螢幕上顯示。
 - 二、輸入車牌號碼、檢驗類別及行駛里程,並得依行車執照確認或 輸入下列 資料:
 - (一)機車廠牌電腦代碼。
 - (二)機車排氣量。
 - (三)機車引擎號碼(大型重型機車則為車身號碼)。
 - (四)機車出廠年月。
 - (五)發照日期。
 - 三、詢問車主是否願意於正式檢驗前接受初步保養檢查,如車主同意,則依電腦軟體指示項目進行必要保養檢查與資料填報。

四、排氣檢驗:

- (一)選擇適當尺寸之矽膠套管。
- (二)機車排氣尾管密套六十公分,內徑四公分套管。
- (三)插入六十公分取樣棒,待排氣分析儀量測值穩定後(至少二十秒),連續取樣十秒檢驗值平均。
- (四)有效檢驗數值判定之判定基準:

- 1.當 CO₂ < 3.0 %, CO 或 HC 值超過排放標準。
- 2.當 $CO_2 \ge 3.0\%$, $CO+CO_2 \ge 8\%$ 。
- (五)當 CO₂、HC、CO 超過排氣分析儀有效量測範圍時,應以排氣分析儀 量測極限值表示。
- (六)經判定檢驗數值有效且正常,電腦螢幕上顯示檢驗數值,並由電腦軟體依檢驗結果判定合格或不合格。
- (七)將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存檔,並上傳至指定地點。

五、不合格車輛複驗:

- (一)對排氣檢驗不合格車輛,如車主同意進行調修,機車排氣檢驗站務必檢查、清理或更換該車之空氣濾清器,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目,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。
- (二)如車主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,機車排氣檢驗站 應發給複驗查核表,且提醒車主務必檢查、清理或更換該車 之空氣濾清器。
- (三)未於同一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調修之檢驗不合格車輛,機車 排氣檢驗站應要求車主出示複驗查核表,先確認該車已檢查、 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,並依電腦軟體指示記錄複驗查核項 目,再依規定進行排氣檢驗。該等複驗查核表應整理成冊, 至少保存一年備查。
- (四)複驗合格後,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進行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。
- (五)檢驗不合格車主要求調修、複驗,檢驗站不得拒絕。
- (六)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從事戶外定檢之機車排氣檢驗站申 請執行戶外檢驗,不得執行檢驗不合格機車之調修。
- 六、機車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不定期檢驗者,機車排 氣檢驗站得進行不定期檢驗。不定期檢驗不合格者,有執行調 修必要,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依本附錄參、五規定辦理。

肆、執行檢驗過程注意事項:

- 一、依電腦軟體提示更換耗材。
- 二、依電腦軟體指示以標準氣體進行排氣分析儀比對、校正。
- 三、依電腦軟體指示進行排氣檢驗,核對電腦螢幕上顯示機車攝影 檔正確性,並配合語音裝置提示步驟確實執行檢驗動作。
- 四、每輛車檢驗間隔時間為二分鐘;複驗車輛需間隔五分鐘。
- 五、於檢驗中、檢驗合格後,均不得進行任何足以影響檢驗數值之 調修行為。
- 伍、每日關機前核對及確認檢驗資料(或開機後確認前一日之資料):
 - 一、核對受檢車輛車牌號碼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相符,如有不相符情

形,應主動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。

- 二、確認檢驗即時檔與機車攝影檔是否皆已完整上傳至指定地點, 如有漏傳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傳。
- 三、檢驗紀錄應於二個以上不同硬碟進行同步備份。 陸、電腦及周邊設備關機。